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股东的承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或“公司”或“发行人”）部分限售股股份即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隆鑫通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隆鑫通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隆鑫通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 720,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2 年 8 月 1 日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0,000,000 股，并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800,000,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份总额为 800,00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0%。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股东的相关承诺，至 2013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科渝祥（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软银欣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县龙在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载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谨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小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金宝天融（大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睿德丰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西藏金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载鸣投资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及高勇等 7 名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含曾经的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共计持有 312,624,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08%）限售期已满，可解除限售。其中高勇为公司董事长、文晓刚为公司副总经理、程健为公司原副总经理、欧阳平为公司副总经理、何军为公司副总经理、龚晖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松泉为公司原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中，高勇、文晓刚、欧阳平、何军、龚晖均为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中科渝祥（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80,006,400	80,006,400	80,006,400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80,005,600	80,005,600	80,005,600
3	重庆软银欣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23,997,600	23,997,600	23,997,600
4	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15,998,400	15,998,400	15,998,400
5	绍兴县龙在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998,400	15,998,400	15,998,400
6	上海载荣投资中心	15,998,400	15,998,400	15,998,400
7	高勇	13,896,000	13,896,000	3,474,000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9	上海小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7,999,200	7,999,200	7,999,200
10	深圳市睿德丰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7,999,200	7,999,200	7,999,200
11	金宝天融（大连）投资中心	7,999,200	7,999,200	7,999,200
12	上海景绪投资中心	7,999,200	7,999,200	7,999,200
13	汕头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	7,999,200	7,999,200	7,999,200
14	上海谨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7,999,200	7,999,200	7,999,200
15	西藏金台投资有限公司	3,549,600	3,549,600	3,099,901
16	西藏载鸣投资有限公司	3,002,400	3,002,400	2,660,126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 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 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 通数量
17	何军	720,000	720,000	180,000
18	程健	720,000	720,000	720,000
19	龚晖	720,000	720,000	180,000
20	欧阳平	720,000	720,000	180,000
21	文晓刚	720,000	720,000	180,000
22	陈松泉	576,000	576,000	576,000
合计		312,624,000	312,624,000	299,250,027

注：西藏金台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载鸣投资有限公司中有部分股东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间接持有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上述两家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少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实际控制人涂建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国开金融、中科渝祥、软银投资、涌源投资、龙在田投资、载荣投资、谨业投资、景绪投资、小村创业投资、盛嘉置业、金宝天融、睿德丰华、西藏金台、西藏载鸣、高勇、文晓刚、程健、欧阳平、何军、龚晖、陈松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高勇、涂建华、叶珂伽、文晓刚、程健、欧阳平、何军、龚晖、汪澜、陈松泉、黄经雨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除遵守上述承诺期限外，只要本人仍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隆鑫通用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隆鑫通用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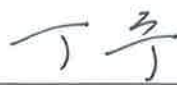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钦



丁宁

